

新竹縣尖石鄉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總說明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尖鄉建字第1153700075號令公布

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、提升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，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，特制定「新竹縣尖石鄉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」，其各條文總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公有路燈之維護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公有路燈之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公有路燈管理的範圍及經費來源。(第四條)
- 五、公有路燈路燈裝設、遷移、廢除、汰舊換新或維修之申請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路燈裝設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路燈裝設或遷移基準。(第七條)
- 八、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審查原則。(第八條)
- 九、路燈不得裝設之情形。(第九條)
- 十、原設置之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之條件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公有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之流程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一般民眾發現路燈故障通報之流程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禁止任何其他單位、團體或個人於公有路燈從事之行為。
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路燈認養之目的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認養對象及受理機關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認養路燈之路段、區域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認養之期限。(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認養登記之優先程序。(第十八條)
- 十九、每盞路燈之認養金額、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抵費說明。(第十九條)
- 二十、認養款項之用途別及公開徵信。(第二十條)
- 二十一、認養路燈懸掛標示牌，記載認養者名稱。(第二十一條)
- 二十二、路燈認養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之程序。(第二十二條)
- 二十三、退費規定。(第二十三條)
- 二十四、公有路燈燈具依規納入財產管理。(第二十四條)
- 二十五、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五條)